**\*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。**

**花蓮縣104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**

**錄影錄音授權書**

立書人：

茲因【請填入學生姓名】(以下稱「競賽員」)於民國104年5月30日參與花蓮縣104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。
2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(簽名)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**\* 本授權書由參加英語歌唱、說故事競賽學校加填。**

**花蓮縣104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**

**著作授權同意書**

茲因【請填入學校名稱】參加「花蓮縣104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利用，相關授權內容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授權之授權標的為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，包含比賽劇本、影片及照片。

二、本授權無時間、地域及次數之限制，授權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花蓮縣政府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本活動現場進行攝影及錄影。

（二）授權花蓮縣政府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（三）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、錄音著作者，由立授權書人負責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（四）同意花蓮縣政府得將自行或委由他人拍攝之競賽照片或影片之光碟，提供予教學之用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擔保授權標的之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四、立授權書人擔保有為本授權之權利，本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，概由立授權書人負責解決，並不得損及花蓮縣政府之權益。

立授權書人(學校代表人/指導老師)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